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劉又誠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劉又誠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黃于珊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劉曉源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